



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知》的评估总结

推行“乡镇综合执法”，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年》要求，“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省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出台本《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通知》送审稿由县司法局负责起草，主体适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



《信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21号），参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文件制定，属依法行使职能，符合法定职责权限。县司法局起草文件后迅速召开会议征求意见，严格按照合法制定程序有序进行。送审稿格式规范，内容上严格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文件执行，经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科、罗山县政府办文秘室、县司法局及政府法律顾问把关，不存在违法问题。县司法局3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各责任单位征求意见，各责任单位均无意见，3月13日正式发文定稿。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3大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乡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一）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4项行政处罚权；
2. 城市管理方面的50项行政处罚权；
3. 水利方面的7项行政处罚权；
4. 农业农村方面的7项行政处罚权；
5. 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5项行政处罚权。

（二）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城市管理方面的43项行政处罚权；
2. 水利方面的4项行政处罚权；



3. 农业农村方面的 7 项行政处罚权；

4. 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5 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二、时间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全县所属乡镇（街道）全面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交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原实施机关已经立案调查的案件应继续办理完毕。

三、有关要求

一是各乡镇（街道）要确保本单位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力量、执法装备及各项保障措施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相适应。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部上缴国库。

二是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政府相关部门及原实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运用，推动行政执



法质量提升。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和协调监督，推动乡镇（街道）顺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原实施机关要做好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制定办案指引等执法标准，提供相应专业技术支持，及时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执法培训工作。

三是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强化行政执法培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规定的执法范围和法定的执法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罗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四是县政府将对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对于乡镇（街道）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承接不到位需要减少的事项，县政府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职权事项增加或减少的意见。

三、评估总结

经评估，《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能够切实规范指导我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目前，我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罗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